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立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17、418、419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1167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8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立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一）及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二、三）之記載，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8行之「一空」後應補充「（謝淑華匯入之款項尚有新臺幣（下同）2,544元未及轉出）」；犯罪事實欄二第2至3行之「彭寶珍訴由」應予刪除。

(二)附件二所犯法條欄第2至3行之「及刑法……幫助洗錢等」應予刪除。

(三)附件三犯罪事實欄第20行之「彭寶珍、」應予刪除。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況下，修正前、後之規定不同，且修正後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然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已實質影響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係最高法院最近經徵詢程序達成之一致見解。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以偵查或審判中自白為要件（行為時法）；然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中間時法），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裁判時法）之規定，則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等限制要件。亦即，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後之要件亦有差異。則法院審理結果，倘認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成立一般洗錢罪，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比較新舊法規定後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4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簡立安

01 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中曾自白
02 洗錢犯行，然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應適用行為時關於
03 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而被告所為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
04 均成立幫助犯，於刑之輕重並無影響。本案經綜合比較結
05 果，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
06 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其
07 處斷刑之框架，前者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後者則為3月至5
08 年（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係「得減輕其刑」，應以
09 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11 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規定。

12 (二)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
13 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14 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
15 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提供金融帳
18 戶），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9 詐欺取財罪（提供金融帳戶及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依全
20 卷資料，無證據足認被告對詐欺取財正犯已達3人以上已明
21 知或可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本於罪證有疑利益歸於被告之
22 原則，自無從認定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
23 重詐欺取財罪，附此敘明。

24 (三)被告本案提供行動電話門號SIM卡部分，固然可助益詐欺取
25 財正犯身分免予曝光而得製造偵查斷點，客觀上並無因此可
26 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而得助益製造金流斷點，亦難認被
27 告主觀上對於其提供SIM卡之行為，日後將輾轉用以掩飾、
28 隱匿之不法所得一事有所認知或預見，自難另論以幫助洗錢
29 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656號判決意
30 旨參照）。是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831號
31 移送併辦意旨就被告對告訴人蕭如芳部分贅引刑法第30條第

01 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犯
02 罪事實欄第6至7行僅記載「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03 意」），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4 (四)利用人頭帳戶獲取犯罪所得，於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之際，非
05 但完成侵害被害人個人財產法益之詐欺取財行為，同時並完
06 成侵害上開國家社會法益之洗錢行為，造成詐欺取財行為最
07 後階段與洗錢行為二者局部重合，二罪侵害之法益不同，偏
08 論其一，均為評價不足，自應依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09 合犯，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83號判決
10 意旨參照）。是被告以單一提供金融帳戶及行動電話門號SI
11 M卡之行為，同時幫助正犯對告訴人蔡慶彬、陳穎祺、謝淑
12 華、蕭如芳、蕭仲歲、王昱翔、被害人王美鳳、彭寶珍犯一
13 般洗錢罪（不含告訴人蕭如芳）及詐欺取財罪，係一行為觸
14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
15 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16 (五)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本案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爰依112年6月14
17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基
18 於幫助犯意而實施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19 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20 減輕，並依法遞減之。

21 (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1831號移送
22 併辦關於被告對告訴人蕭如芳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及臺灣
23 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167號移送併辦關
24 於被告對告訴人蔡慶彬、蕭仲歲、王昱翔、被害人彭寶珍幫
25 助犯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罪嫌部分，因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意旨屬犯罪事實相同之同一案件（告訴人蔡慶彬、被害人彭
27 寶珍部分）及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上述），本
28 院自得併予審理。

29 (七)審酌被告同時提供金融帳戶及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幫助正
30 犯遂行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使其得以製造金流斷點、
31 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風險，助長犯罪風氣，影響治

01 安、金融秩序，造成告訴人等及被害人等財產受有損害，應
02 予非難，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受騙金額，
03 及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05 折算標準。

06 (八)沒收

- 07 1.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及行動電話門號SIM卡而取得之10萬元，
08 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9 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1 2.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12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
13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6 之。」又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
17 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
18 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查告訴人謝淑華
19 匯入款項中未及轉出之2,544元（匯入1,107,559元－轉出1,
20 105,015元；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5號卷
21 第21頁），明確可由金融機構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
22 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
23 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爰認無沒收必
24 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至本案其餘詐得款
25 項，被告非實際轉出或領款者，亦無支配或處分本案洗錢之
2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7 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9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31 五、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雯芳、

姜永浩移送併辦。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魏正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葉靜瑜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